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圓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98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宣惟